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高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超募资金运用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诚君、孙迎辰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查阅了本次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8号”文核准，高盟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8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8,63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31.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06.5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年产2.2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 22,200 | 22,200 |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2,800 | 2,800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8,406.51 万元。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及结存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高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2 年 3 月 14 日，高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2012 年 8 月 15 日，高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以向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的形式用于项目的实施。拟成立的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暂不成立。该笔资金目前正在按原计划使用。

2012 年 4 月 23 日，高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并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一次性全部归还完毕。

2012 年 8 月 15 日，高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对原有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笔资金目前正在按原计划使用。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需要。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2014 年 4 月 23 日，该议案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分配用途的剩余超募资金共 6,834.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包括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审议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归还。

三、关于高盟新材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高盟新材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方面，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对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每年可为公司节省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97.30 万元。

（二）公司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24 日，高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83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全体同意该事项。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的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高盟新材以剩余超募资金 6,834.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迎辰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